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39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21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议案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A股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H股2020年年度报告》
6、《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国际核数师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9、《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 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14、《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5、《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16、《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17、《公司关于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18、《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2)公司继续为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议案
19、《公司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公司关于拟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21、《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2、《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23、《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4、《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5、《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须获得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2020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20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2020年年度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20年年度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告》、《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关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关于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五)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8项涉及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需逐项表决;议案第18项属于关联交易并涉及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议案第19、20、21、22、23、24、25项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25项还需获得出席2020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A股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H股2020年年度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8.02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国际核数师	√
8.0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
9.00	《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
14.00	《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5.00	《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
16.00	《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17.00	《公司关于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18.00	《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8.01	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
18.02	公司继续为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9.00	《公司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0	《公司关于拟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21.00	《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2.00	《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23.00	《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4.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5.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1年5月27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31-88788432

传 真: 0731-85651157

联系人: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提案编码"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普通决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A股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H股2020年年度报告》			
6、《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逐项表决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国际核数师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9、《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14、《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5、《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16、《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17、《公司关于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18、《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逐项表决		
(1)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2)公司继续为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特别决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9、《公司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公司关于拟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21、《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2、《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23、《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4、《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5、《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特别决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5、《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32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瀚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4月28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4月28日),"瀚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瀚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2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瀚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瀚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瀚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瀚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瀚蓝环境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瀚蓝环境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瀚蓝环境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2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瀚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瀚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23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票面利率(i)为0.40%;

计息天数(t):自2021年4月7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4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共21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为IA=100*0.4%*21/365=0.023元

2、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23=100.023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023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18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023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派发赎回金额100.023元/张。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瀚蓝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瀚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4月28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瀚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4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瀚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含当日)收市前,"瀚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0.2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4月28日),"瀚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瀚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4月27日)收市前,"瀚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0.2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4月2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瀚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将按照100.0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瀚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如"瀚蓝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瀚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因目前"瀚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0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但重整计划能否被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重整,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贵人鸟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和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

贵人鸟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债权人表决《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和债务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6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890,239,178.03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5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83.33%,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733,708,384.66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2.42%。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普通债权人共124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918,326,342.88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96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77.42%,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528,740,241.20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5.73%。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但重整计划能否被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人鸟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4时30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重整,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贵人鸟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和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

贵人鸟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4时30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4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8,94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3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合计426,6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67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出资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合计2,33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8%。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8,945,600股,占贵人鸟总股本的68.2380%,其中同意428,9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99.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贵人鸟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电气")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e访谈"栏目(rsc.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总经理邢映彪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培森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即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今年以来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各类产品市场火热,公司有这方面的产品吗?

答:面对疫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整合技术优势与平台优势,自主高效研发并成功推出车辆安全防疫智能管控系统和智能健康客舱系统,通过智能测温疫情防控管理系统、光触媒紫外线消毒系统、车载智能空气净化系统、负压消毒系统、医疗隔离墙等软硬件结合,营造智能健康车厢;并依托公司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自主研发并无偿推出市民公交出行登记平台。

旗下全资子公司泰睿科技已完成5G远程DR体检服务车、核酸采样车、一站式CT体检服务车项目产品开发并已进入市场开拓阶段。

2、公司已经获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请问在车联网领域是否有相关的业务布局或者规划?

答:2020年度,公司围绕车辆信息化、智能化积极优化升级智能公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挖掘并推出城市智慧交通管理云平台,开发推出充电运营管理平台、车联网安全预警平台等多个解决方案;公司车联网安全预警大数据云平台入选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2020年人工智能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研发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城市公交安全监控云平台的研发与应用"被批准立项为2020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项目。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和研发新产品;在5G-V2X、图像智能识别和大数据技术等方面持续增加投入。

3、请问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收入占比如何?哪一块的贡献最大?

答: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显示,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8,338.2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3.34%;车载部件系统系列产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516.1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2.91%;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889.8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9.71%;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42.5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4%。

4、你们从新三板上到主板,管理层资本运营的理念需要更改与提升,学会资本的联合和应用,不是单枪匹马。也不仅仅是老板的个人炒股,格局太小,你们代表的是上市公司,背后有成千上万的股民;调整到主板后,为何业绩下滑如此明显?你们的行业是稳定的,不是忽上忽下的,更不是斜线向下。对于股价,你们调控不了,但是公司的经营业绩是你们可掌握的。未来你们的业绩增长点是什么?如何抢占市场?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通达电气自2012年以来,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一直在努力提高资本运营能力。大股东也非常关注资本运作和战略布局,公司的董监高团队整体的学历水平较高、企业经营经验十分丰富。公司近年来持续高速增长,受行业政策和疫情影响,业绩短期承压,但业绩表现优于行业整体水平,2020年大中型客车(6米以上)销量同比下降26.60%。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20年研发投入占比超过11%,新产品研发进展顺利,积极布局探索智慧交通、轨道交通、移动医疗等领域。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信息化程度和智能化程度提高,单车配置持续增加,公司长期业务发展稳定。公司将持续在生产、销售、研发上积极投入,一方面加大研发人才引进与培养,围绕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不断丰富、挖掘新产品,积极在5G-V2X、图像智能识别和大数据技术等方面持续增加投入,寻求产品新突破。

5、我持有近4万股,持股以来损失惨重,现有以下问题:(1)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年报同比大幅下跌,请问已经采取哪些主要经营措施,努力提升2021年的业绩?(2)贵司设立广州泰睿科技(医疗板块)已经一年以上,该子公司2021年经营前景如何?最快什么时间会正式获得市场认可以及订单?(3)贵司的股票上市以来,一直处于下跌之中!贵司市值管理手段极度欠缺,严重影响通达电气的市场形象,甚至订单!请问2021年准备如何大幅改善?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基于公司核心业务为智能公交软硬件产品,2020年疫情原因,公共出行影响严重。2020年公司积极加大产品研发和业务开拓,积极开发了商用车塞拉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ADAS+DSM)、车联网安全预警平台、车载智能空气净化系统等新产品,积极开拓轨道交通、物流车、专用车等商用车市场,夯实公司的价值基础,以更好地回馈投资者;同时,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宣传公司产品和核心竞争力,做好市场管理。

目前,泰睿科技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等开展医疗板块业务所需业务资质,完成了5G远程DR体检服务车、核酸采样车、一站式CT体检服务车项目产品的开发,因为移动医疗属于公司新探索业务,稳步推进。

6、您好,贵公司去年业绩总体上是受疫情影响。可是贵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和前年已经差不多了。可是净利润却是前年的一半。能不能解释下?另今年第一季度汽车行业产销大旺!作为配套公司业绩如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0年受疫情影响,收入出现下滑,但公司坚持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目的是利用行业低潮期进一步抢占市场。另外子公司厂房转固使用后折旧费用增加。公司将于4月30日披露2021年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相关业绩情况,请您关注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

7、董秘您好,我是贵公司的股票持有者,目前想就公司经营和现金投资问题向您咨询一下。我之前注意到公司的年报,公司比较少会遇到现金上的周转问题,那公司是如果处置闲置资金呢?我认为过多的闲置资金可能会使公司选择投资一些回报率并不高的项目,甚至会导致资金挪用的事件,想请问下贵公司是否有这方面的考虑?遇到这类情况会有怎样的解决方案呢?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审慎的态度开展企业经营,成立以来从未出现现金管理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对或存在的暂时闲置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或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此外,公司会审慎选择投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决定资金投向,并履行审议与披露义务,向股东负责,具体投资情况可以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8、作为通达电气股份的长期投资者之一,我想借这次时机询问一个问题:现在华为汽车的自动驾驶系统在北汽,长安,小康股份广为应用,包括通达电气在内其实本身也在研发自动驾驶技术,那问题来了,贵公司在此刻发行债券准备融资上马"智能陪驾系统",并且其投资额还高达1.4亿元以上!对此,请问贵公司觉得该项目的投资是否存在误判呢?还是另有原因?如果没有误判,那为何如此看好"智能陪驾系统"的市场?请予回答,谢谢!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自动驾驶技术的安全性、投入生产的成本和技术可行性是相关产品批量投入市场的重要影响因素,高等级自动驾驶技术尚在研发阶段。同时,我国汽车保有量已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带来民众学驾的大量需求,驾培行业前景广阔,而驾培领域的痛点和难点亟待解决;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培训系统包含自动刹车功能,已成功应用于驾驶培训行业中;且智能驾驶培训系统属于智能化车载系统产品,是对公司产品线的内涵式延伸;凭借在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方面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智能驾驶培训系统新建生产车间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rsc.sseinfo.com)"e访谈"栏目。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德电建淳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 投资标的:广德电建淳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五局")、由中铁资本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诚永和")共同发起设立广德电建淳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20,010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十五局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亿诚永和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唐定乾;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3层301;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三、基金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水电十五局

水电十五局的名称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9,5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向峰;成立日期为1986年9月6日;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6号;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景观、环境与生态治理、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和相关技术管理服务;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制造安装、机场、桥梁、隧道、地基基础处理、送变电工程承包及项目管理;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景观、环境与生态治理、港口与航道、机场、送变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及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建材、工程设备、农副产品(粮油除外)、百货的销售;水电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电十五局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4.37%,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63%。

2、亿诚永和

亿诚永和的名称为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铁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9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WQMHMX3),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德电建淳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20,01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2021-03-31日至2036-03-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合伙人情况: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十五局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亿诚永和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7、基金合伙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20,01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为: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水电十五局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亿诚永和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基金成立后,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金额及到账日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8、基金主要投资领域: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学校、莲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PPP项目。

9、基金备案情况:本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合伙人会议负责决定基金的如下事项:改变基金的经营期限、名称;改变基金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新合伙人的入伙及合伙人退伙;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变更等事项;修改合伙协议;决定基金的解散及清算;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执行合伙事务的汇报;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清算方案等事项;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对被投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要通过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指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履行普通合伙人的义务,从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等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解散的责任,对合伙企业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举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将合伙企业的财产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障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普通合伙人保证其具有法定或协议约定的资质或条件,有权合法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包括合伙企业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财产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督促普通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义务;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包括其他有限合伙人存在逾期缴付出资的情况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据协议的约定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以其财产份额出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扣除税赋、合伙费用等支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每个合伙企业分红日,以合伙企业届时全部可分配利润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4、管理费

基金应于每笔实缴出资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出资全部收回之日止,以每日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按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每年0.1%。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与范围

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重点投资于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学校、莲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PPP项目。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投资运营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设立有利于提升水电十五局投融资能力,促进西安市莲湖区第一学校、莲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PPP项目更好的实施。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浩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近日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价竞得由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常山县赵家坪罗汉山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近日取得《成交确认书》。

一、地块主要信息

地块名称	常山县赵家坪罗汉山地块
土地用途	商品住宅用地
容积率	1.0-1.5
建筑密度	≤30%
绿地率	≥25%
出让面积	69,261平方米
土地价款	85,300万元

二、风险提示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20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3月6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006、临2021-014)。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亿元至-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亿元至-2.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届时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仍为5%。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晟智能")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与说明,并于收到该《问询函》后于2021年4月23日之前披露对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4月2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